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 改善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13
3.3 查阅情况.....	2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
6.1 报批前公开情况.....	22
6.2 公开方式.....	21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公众参与调查通过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项目环评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三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进行首次公众参与公示方式为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1/t20260127_2238882.html 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9日，为期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日，为期10个工作日，公开方式包括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3/t20260323_2260107.html、周边近距离敏感点公示，并且在此期间内在《滕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7日。建设单位进行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的起始时间为2024年4月8日，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版）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在上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前，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4/t20260408_2266748.html 进行了

公示。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1/t20260127_2238882.htm 进行了首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治理范围包括：城郭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上游 900m-S313 群乐桥处，长约 2.7km；郭河—北赵庄村西开阔水面河床束窄约下游 300m 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全约 3.4km。本工程的城郭河及重要支流郭河实施段总长度约 6.1km。

项目总投资 1198.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采用“陆域缓冲区生态缓冲带修复（生态护坡）+水位变幅区生态缓冲带修复（水生植物群落修复+岸带人工湿地）+水下生态体系打造（深水区水下生态体系构建+水生动物投加）”的措施对城郭河及郭河进行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设置劳动定员，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镇长

电话：0632-2106617

邮编：277500

Email: 512441250@qq.com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 2420 号悦唐商务中心 8 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13964059306

邮 编：250109

Email: 13964059306@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环境背景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大气、水、噪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总论、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公众参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合理性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

五、公众意见征求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意见表。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的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示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项目基本情况：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治理范围包括：城郭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上游900m-5315段水价处，长约2.7km；郭河—北赵庄村西开阔水面河床束窄处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长约3.7km。本工程的城郭河及重要支流郭河实施段总长度约6.4km。

项目总投资1198.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采用“陆域缓冲区生态缓冲带修复（生态护坡）+水位变幅区生态缓冲带修复（水生植物群落修复+岸带人工湿地）+水下生态系统打造（深水区水下生态系统构建+水生动物投加）”的措施对城郭河及郭河进行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设置劳动定员，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镇长

电话：0632-2106617

邮编：277500

Email: 512441250@qq.com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治中路 2420号悦唐商务中心 8 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13964059306

邮编：250109

Email: 13964059306@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环境背景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大气、水、噪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总论、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公众参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合理性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

图 2.2-1 首次公示情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取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3/t20260323_2260107.html 进行信息公示、登报及在厂址周边居民区、村庄等敏感点进行公告张贴等方式进行了意见征求。具体内容如下：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项目由来

滕州市城郭河由城河、郭河两大支流在西岗镇汇流而成，郭河是城郭河的主要支流，属淮河流域，发源于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长城一带，流经山亭区西部，于滕州市东沙河镇东北部进入滕州市境内，在王开南分成南北两股（郭河干流和郭河南支流），在吕坡村东汇合后西行，于北满庄村后汇入城河。

城郭河在 S313 设置有群乐桥国控断面，此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目前群乐桥国控断面主要水质指标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群乐桥国控断面主要水质指标监测数据分析可知，该断面的 $\text{NH}_3\text{-N}$ 和 TP 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COD_{Cr} 和 COD_{Mn} 在部分月份超标。

郭河是城郭河的左岸一级支流，郭河汇入城郭河后与城郭河一起向西南流向南四湖-昭阳湖，在城郭河入南四湖前 5.6km 设有群乐桥国控断面，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此外南四湖又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必经之地，城郭河以及重要支流郭河的水体水质直接影响到南四湖与南水北调东线水体水质。

因此，为了保证城郭河群乐桥国控断面稳定达标，促进南四湖水体水质达标、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安全，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计划实施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已取得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滕法改字[2024]115号文《关于对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代码为409-370481-89-01-983976。主要建设内容：通过陆域缓冲生态缓冲带修复、水位变幅区生态缓冲带修复、水下生态体系打造来改善河道水质，并改善沿河景观。建设陆域缓冲区生态缓冲带面积约10.2万 m^2 ；建设水位变幅区生态缓冲带面积约5万 m^2 ；打造水下生态体系面积约15万 m^2 。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实施段总长度约6.1km。具体实施河段包括：（1）城郭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上游900m-S313群乐桥处，长约2.7km。（2）郭河—北赵庄村西开阔水面河床束窄处下游约300m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长约3.4km。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项目代码：409-370481-89-01-983976，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城郭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上游900m-S313群乐桥处，长约2.7km。

郭河—北赵庄村西开阔水面河床束窄处下游约300m至郭河汇入城郭河处，长约3.4km。本工程的城郭河及重要支流郭河实施段总长度约6.1km。

建设内容：采用“陆域缓冲区生态缓冲带修复（生态护坡）+水位变幅区生态缓冲带修复（水生植物群落修复+岸带人工湿地）+水下生态体系打造（深水区水下生态体系构建+水生动物投加）”的措施对城郭河及郭河进行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工程建设。

项目投资：总投资119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建设工期：6个月。

本项目为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二、水利--4、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同时也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工程占地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属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最大程度的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滕州市和西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滕州城郭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25年）》及《滕州荆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0年）》相关要求。

项目的施工期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小，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及《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1) 施工期

施工现场产生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填挖、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装卸等过程。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均分布在施工区 90m 范围外，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有一定影响，且施工场地靠近河道，故本评价建议施工时要设施施工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必要时每天定时洒水降尘；对露天材料及裸露渣场进行遮盖。同时，还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岸带人工清淤量 5000m^3 ，均远远低于太湖清淤量，并且不设置临时堆场，故本项目清淤现场中臭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小于太湖工程，施工场地周围 30m 范围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80m 外基本无异味。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采用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一步减小臭气的影响。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均分布在施工区 80m 范围外，清淤臭气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饮食、住宿等均可在各自家中解决，施工管理人员在镇区租赁办公场所，生活污水均通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现场区域不会产生生活污水。禁止外排周边河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岸带人工湿地建设会产生基坑排水，包括围堰施工形成的基坑明水以及周边河流渗水。本项目工作安排在枯水季开展，且由于区域地下水水位在 2m 以下，本项目开挖深度最深在 0.5m 以内，河流受地下水影响较小，在围堰破除后可以依靠河流自流排水。对于无法排干的区域可采用水泵进行抽水，对其进行沉淀处理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后排入城郭河，对其影响较小。

本项目仅对城郭河靠近左岸一侧 K1+200-K1+600 段建设岸带人工湿地，长 400m，下挖深度为 0.5m，进行基底开挖施工，施工范围有限，施工时段在枯水期施工，且采

用布置围堰的导流方式进行导流。围堰仅导致局部过水断面收缩，水面积收缩，导致围堰下游小范围内河水流速变快，但是由于项目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期较短，在丰水期前完工，施工期河道内水流量较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水量、水位、流量等水文因素几乎不造成影响。

(2) 运营期

通过本项目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增加流域内土壤及植被面积，增加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流域的水源涵养能力，提高物种多样性，增加环境的承载能力，恢复河道两岸自然生态，完善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因此，项目实施对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对地表水环境起到正效益作用。

3、地下水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工程地质及水文条件较简单。项目施工期现场不设置车辆冲洗、机械维修等设施，均前往专业的维修场所，不会产生机修或冲洗废水。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饮食、住宿等均可在各自家中解决，施工管理人员在镇区租赁办公场所，生活污水均通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现场区域不会产生生活污水。基底修复石笼网施工需要进行基坑排水，本项目工作安排在枯水季开展，且由于区域地下水水位在 2m 以下，本项目开挖深度最深在 0.5m 以内，河流受地下水影响较小，在围堰破除后可以依靠河流自流排水。对于无法排干的区域可采用水泵进行抽水，对其进行沉淀处理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 后排入城郭河，对其影响较小。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基底修复淤泥、场地清理垃圾、收割植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各种固废也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水质水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2) 运营期

工程实施后城郭河及支流郭河水质优于现状水体，可以有效提高项目区水体水质，稀释水中污染物的含量，减弱了水体下渗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有利于区域地下水水质的提升。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和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很小，周边地下水水位变化较小，建设不会引起明显的水文地质问题，也不会对周边的植被、动物和农作物组成的生态系统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有一定改善的作用。

4、生态环境影响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生态护坡、水生植物种植、岸带人工湿地等，无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均依托现有道路，对区域土地利用方式无影响。

施工活动对植物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过程对植物、植被的破坏和施工产生的机械废气、扬尘对植物的生长的影响；施工期场地平整、生态护坡等建设扰动地表，造成一定面积的土壤裸露，受雨水冲击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将对植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水土流失易导致土壤中的有机质不断流失。项目区域没有重要生物类群的集中分布点，最大限度地保持了区域自然状态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减少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重要生物类群的人为干扰。野外调查中，区域多为适应性较强物种，在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施工监理，划定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人员活动等措施得到落实后，人为干扰对植物及植被的影响较小。在施工期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区发生水土流失的几率较小。

工程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包括工程占用动物生境、施工过程中各种噪声对动物栖息和繁殖的干扰、人为活动对动物的干扰等，主要影响的动物包括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等。工程建设对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栖息地丧失、人类干扰加重和对动物通道的阻隔。

由于工程施工主要在白天施工，蛙类主要在夜间求偶，施工噪声对两栖类繁衍影响较小。工程施工通过设置围挡降噪，且不会产生突发的高强度突发噪音，不会引起鸟类强烈的应急活动，因此工程作业产生的噪音对整个评价区内鸟类影响有限。施工完成后，受噪音影响的鸟类会逐渐迁回。施工完成后区域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植被覆盖率增加，更有利于鸟类栖息，因此影响相对可控。

工程施工需对部分岸坡进行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施工会造成地表裸露，遇雨水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径流携带大量泥沙流入水域，对水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产生一定影响，影响鱼类生产力，破坏水生动植物生境，进而使动植物的密度、生物量相应减少。施工过程中设置围堰，裸露土壤及时覆盖，施工完成及时复绿，减少水土流失，工程未改变保护区整体水文情势，工程施工未改变水生态系统整体特征，对鱼类繁殖及各生态类型动植物资源的影响较小，工程本身对水生动植物多样性的影响比较少。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以短期、局部、可逆为主。施工过程中生态护坡地面平整、土方开挖等活动会临时扰动地表、破坏部分地表植被，可能造成局部土壤裸露，在降雨条件下易产生轻度水力侵蚀，对红线区内水土保持功能产生短暂不利影响。项目部分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会在段时间内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内植被，项目为生态

修复项目，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土地整治、边坡防护等措施可快速恢复地表植被与土壤结构，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不会改变红线生态功能与保护性质，整体影响可控。

在规范施工过程、采取相应的保护及生态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在实施相应保护和恢复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影响角度可行。

(2) 运营期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阶段，项目建成后河道面貌焕然一新，通过景观绿化可修复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因此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正面和长久的。

5、 声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可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降低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昼间施工时，多种施工机械噪声叠加后在距离噪声源 30m 处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150m 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 dB（A））。

与本项目边界比较近的敏感点为北满庄村和董庄村，距离分别 180m 和 210m，均在 150m 范围外，施工噪声对工程沿线两侧居民区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环境影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对水环境、水生生态、陆域生态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缓施工期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公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城郭河水环境功能，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附件 1，公众意见表见网页附件 2。

纸质版报告放置于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可自行查阅，同期开展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滕州市西岗镇驻地

联系人：李镇长

电话：0632-2106617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 2420 号悦唐商务中心 8 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13964059306

邮编：250102

Email：13964059306@163.com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6、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五条。

公告单位（盖章）：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0 日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等形式公开项目信息，具体见下：

1、网络平台见网址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3/t20260323_2260107.html）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附件1，公众意见表见网页附件2。

纸质版报告放置于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保岗，可自行查阅。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镇长

电话：0632-2106617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2420号悦唐商务中心8号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64059306

邮箱：13964059306@163.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网络为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3/t20260323_2260107.html，公示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公示周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二次公示在《滕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

4 | 城事 新鲜事 感人事 身边事

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蔡素珍 姜楠: 蔡力 版式: 黄荣 邮箱: tztbms@126.com

滕州市志愿者协会深入社区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进社区 雷锋精神润心田

滕州日报 报道

本报讯 3月22日,滕州市志愿者协会组织十余名志愿者,走进上善里四小区,开展了一场以“学雷锋办实事 送温暖”为主题的便民志愿服务活动,将暖心的义诊、义剪、磨菜刀等多项服务直接送到居民“家门口”,让雷锋精神在社区落地生根,温暖人心。

当日上午9时,活动正式开始。在社区物业人员的协助下,活动现场井然有序。义诊区域,来自医疗行业的志愿者们为居民们提供血压测量、健康咨询等服务,耐心解答居民常见病的预防和保健等问题,并给出专业的健康指导。义剪摊位前,志愿者们理发技艺娴熟,耐心地询问老人对发型的要求,伴随着剪刀的“咔嚓”声,一个个清爽利落发型呈现出来。磨菜刀服务更是吸引了不少市民,志愿者们将居民们送来的菜刀、剪刀逐一登记、细心打磨,不一会儿,一把把刀具就重新变得锋利光亮。

“这个活动搞得太好了,又实在又贴心!不用出小区就把这么多事都办了,志愿者们辛苦了!”刚理完发的李大爷高兴地说。现场氛围温馨融洽,志愿者们热情细致的服务赢得了居民们的纷纷点赞。

滕州市志愿者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的开展,旨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切实为社区居民解决生活中的小难题,传递社会关爱与温暖。协会将继续整合社会资源,链接更多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志愿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关注患者心理 助力结核病治疗

滕州日报 报道

本报讯 在“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加强对结核病患者人文关怀,切实维护患者心理健康,近日,滕州市疾控中心联合枣庄市胸科医院开展“健康守护无死角 心理关爱有温度”结核病患者团体心理支持活动。

活动紧扣患者身心健康需求,由枣庄市胸科医院心理咨询师、滕州市疾控中心专业人员组成关爱团队,为正在治疗的结核病患者提供专场心理疏导与健康指导。工作人员围绕情绪管理、消除病耻感、家庭支持、居家康复等重点内容,通过科普讲座、互动交流、团体辅导等形式,帮助患者缓解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引导科学就医、规范治疗,切实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

此次活动将临床诊疗、疾病防控与心理关爱有机结合,进一步丰富了结核病人文关怀服务内容,让防治工作更有温度、更贴近患者需求,真正实现了“身心同治”。

书香满社区 阅读润心田

滕州日报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全民阅读走深走实,近日,龙泉街道槐花苑社区开展“共沐书香 悦读惠民”和悦读亲子读书会活动,让亲子家庭在书香相伴中共享温馨时光,在经典诵读中传承文化脉络,营造了浓厚的书香氛围。

活动在欢快的趣味手指操中正式拉开帷幕,为接下来的阅读环节营造了愉悦的氛围。在亲子共读环节中,家长与孩子们品读了《孙子兵法》《百家姓》《老子》等国学经典的部分章节,在抑扬顿挫的诵读中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在一字一句的品读中汲取先贤智慧,涵养精神品格。大家时而凝神默读,静心思考,时而轻声交流,踊跃分享读书心得,现场书香四溢,氛围热烈。处处洋溢着求知探索与温馨欢乐的气息。社区工作人员适时为孩子们答疑解惑,积极鼓励大家主动上台分享阅读感悟与心得体会,让传统阅读变得更具互动性、趣味性与参与感。

此次活动以书为媒,不仅为居民搭建了阅读学习的平台,有效激发了孩子们的阅读兴趣,更倡导了“爱读书、读好书”的生活方式,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踏青赏花 春意浓

滕州日报 报道

近日,不少市民来到荆河公园踏青赏花,当前正是踏青赏时节,荆河公园内柳树吐绿,各色花儿争相绽放,处处洋溢着浓郁的春天气息,吸引众多市民带着孩子来到公园漫步赏景,尽享明媚春光。



善南街道清华园社区举行“二月二”民俗活动

开展民俗活动 传承孝善家风

滕州日报 刘芳芳 报道

本报讯 3月20日是农历二月初二,善南街道清华园社区墨子书院孝善书院内人声鼎沸,笑语盈盈。社区依托老年大学,紧扣“孝善传家”主题,精心举办二月二便民服务项目。

日暮老年大学文艺汇演活动,为居民献上一场融合民俗温情与时代新风的文化盛宴。

“二月二,吃豆豆,一年好运好兆头!”志愿者们端着满满一盘象征吉祥顺遂的炒黄豆,挨个送到居民手中,同时送上暖心祝福。活动现场还特设为老年朋友集体庆生环节,社区工作人员与志愿者们端着寓意福寿安康的五福馒头,为当月过生日的老人唱起生日歌。现场处处洋溢着温馨热烈的节日氛围。老年大学学员们以歌舞寄情,用精彩节目传递孝善新风,也为现场老年朋友送上龙抬头的专属节日祝福。

便民服务区,医护志愿者们为居民提供免费血压测量、血糖检测及肩颈理疗服务,同时细心叮嘱老人日常生活中的注意事项,用专业服务为老年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滕州日报 报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等形式公开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有何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理由。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关于乡道Y111(东王庄-北曹庄)道路提档升级建设工程期间部分公路封闭施工的通告

滕州日报 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通行能力,方便群众出行,北曹庄道路(镇北环路)部分路段,将进行提档升级施工,期间部分路段将实施封闭施工,具体通告如下:

□阮敬晨 刘芬芬 报道

本报讯 3月20日是农历二月初二，善南街道清华园社区墨子书院孝善书院内人声鼎沸、笑语盈盈。社区依托老年大学，紧扣“孝善传家”主题，精心举办二月二便民服务

日暨老年大学文艺汇演活动，为居民献上一场融合民俗温情与时代新风的文化盛宴。

“二月二,吃豆豆,一年鸿运好兆头!”志愿者们捧着满满一盘象征吉祥顺遂的炒黄豆,挨个送到居民手中,同时送上暖心祝福。活动现场

还特设为老年朋友集体庆生环节，社区工作人员与志愿者端着寓意福寿安康的五福馒头，为本月过生日的老人唱起生日歌，现场处处洋溢着温馨热烈的节日氛围。老年大学学员们以歌舞寄情，用精彩节目传递孝善新风，也为现场老年朋友送

上龙抬头的专属节日祝福。

便民服务区,医护人员耐心为居民提供免费血压测量、血糖检测及肩颈理疗服务,同时细心叮嘱老人日常生活中的注意事项,用专业服务为老年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中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在一字一句的品读中汲取先贤智慧、涵养精神品格。大家时而凝神默读、静心思考,时而轻声交流、踊跃分享读书心得,现场书香四溢、氛围热烈,处处洋溢着求知探索与温饱致乐的气息。社区工作人员适时为孩子们答疑解惑,积极鼓励大家主动上台分享阅读感悟与心得体会,让传统阅读变得更具互动性、趣味性、参与感。

此次活动以书为媒，不仅为居民搭建了阅读学习的平台，有效激发了孩子们的阅读兴趣，更倡导了“爱读书、读好书”的生活方式，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等形式公开项目信息,具体如下:

1、网络平台见网址(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zj/xgz/202603/t20260323_2260107.html)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附件1,公众意见表见网页附件2。

纸质版报告放置于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保岗,可自行查阅。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

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镇长

电话:0632-2106617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2422号燃惠商务中心2号楼

街道唐治中路2420号悦唐商务中心8号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64952296

联系电话:13964059306
邮箱:13964059306@163.com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通行能力,方便群众出行,提高群众满意度,依据《道路交通

从出行,提倡群众从紧急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乡道Y111(东王庄—北曹庄)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建设,因建设需要对以下路段进行全封闭施工,为确保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

行安全和顺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具体施工地点和施工时间:乡道

Y111东王庄——北曹庄道路（镇北环路）。封闭施工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

二、交通管理措施：乡道Y111在王

二、文題呂理措施：夕追THH永土

庄——北曹庄道路(镇北环路)部分路段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会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请通过该路段的车辆提前选择绕道通行,按施工区域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自觉服从道路交通和施工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确保通行安全。

由此给广大市民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滕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年3月16日

2020年5月10日

17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交通安全进校园 守护成长平安路

车行 伴我行

□阮敬晨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夯实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龙泉街道办事处和新城小学以“交通安全进校园 守护成长平安路”法制报告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分为室内讲座和室外实践操作两个部分。室内讲座中,宣传民警结合学校地理位置及学生出行方式、学生年龄和心理特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从交通规则、交通安全、注意事项、知识问答四个方面进行



交警给同学们传授交通安全知识

□阮敬晨 摄

讲解,同时,结合事故案例,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传授各种实用的交通

安全知识,教育大家在日常出行过程中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

我保护意识。

室外实践操作中,宣传民警结合校外出行交通安全问题,详细讲解了学生出行时需要注意的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和事故预防知识,教育和引导学生要系好安全带,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同时,还倡导孩子们争做文明交通小小宣传员,带动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形成了人人遵守交通法规,人人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周涛

春季踏青放风筝 安全之弦要绷紧

“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春季,正是出游踏青、放风筝的黄金时节。近日,在北平植物园、龙泉文化广场等休闲场所,五彩斑斓的风筝在湛蓝的天空中竞相飞舞,但是在这看似轻松愉快的放风筝活动中,安全问题却不容小觑。

记者在现场观察到,放风筝过程中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部分市民选择场地不当,在人群密集处放风筝,交织缠绕的风筝线极易绊倒他人,引发意外。更有甚者,当风筝挂在树上时,不顾自身安危,贸然爬上树去取风筝,让人不禁捏一把汗。其中,锋利的风筝线伤人事件尤为突出。风筝线多为尼龙材质,又细又锋利,在快速飞行或受力时,能轻易割破人的皮肤,造成严重伤害。

不过,也有市民具备较高的安全意识。市民宋微便是其中之一,她喜欢在春天带孩子放风筝,每次都会精心挑选风筝,放风筝时她时刻留意身边情况,牢牢把控风筝,她不让孩子单独行动,还反复叮嘱孩子小心他人的风筝线。宋微认为,放风筝是让孩子亲近自然、感受季节变化的好活动,但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成年人必须切实担负起看护孩子的责任。

放风筝能舒缓心情,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市民在放风筝时要尽量选择空旷人少的场地,一定要避开树木、建筑物,绝对不能在设有高压线的地方、铁路两侧放风筝;儿童放风筝时,身旁要有家长监护;如果风筝挂在树上无法取下,记得剪断风筝线,避免悬停的风筝线绷紧后伤及他人。

体能大循环 活力满校园

□廖皓 报道

3月26日,孩子们正在进行体能训练。当日,华诗苑幼儿园开展了日常体能训练活动。幼儿依次完成跑、跳、爬、钻、平衡、投掷、障碍、接力等动作,动作矫健,活力满满。此次训练,紧扣《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把技能练习融入趣味游戏,让幼儿在游戏中快乐成长,有效提升了孩子们的体质素质和综合能力。



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

□朱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级索镇中心小学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雷锋事迹报告会暨红色精神进校园活动。活动由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会与级索镇中心小学联合举办,旨在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争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传承者和践行者。

活动中,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

会与市图书馆共同向级索镇中心小学捐赠图书和雷锋徽章,激励同学们以雷锋为榜样,学习雷锋精神。随后,联合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王海军作了一场精彩的雷锋事迹宣讲报告。在报告中,他用朴实的语言、真实的故事,生动再现了雷锋同志

的感人事迹,并结合自身多年践行雷锋精神的经历,深情诠释了新时代雷锋精神的深刻内涵,令在场师生深受感动和鼓舞。

随后,级索镇中心小学对2025年度“雷锋式好少年”“雷锋式辅导员”“雷锋式班级”进行了表彰,对过

去一年在学雷锋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了表彰。

此次“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雷锋事迹报告会暨红色精神进校园活动,不仅是一堂生动的思想教育课,更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

滕州警方8小时速破超市盗窃案

□阮敬晨 报道

微盗窃,得手后骑车逃窜,途中刻意绕行无监控路段、躲避视频监控。在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等形式公开项目信

息,具体意见,请查阅说明函,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提升了孩子们的身体素质
与综合能力。



□朱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级索镇中心小学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雷锋事迹报告会暨红色精神进校园活动。活动由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会与级索镇中心小学联合举办,旨在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争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传承者和践行者。活动中,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

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

会与市荆西书店共同向级索镇中心小学捐赠图书和雷锋徽章,激励同学们以雷锋为榜样,学习雷锋精神。随后,联合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王海军作了一场精彩的雷锋事迹宣讲报告。在报告中,他用朴实的语言、真实的故事,生动再现了雷锋同志

的感人事迹,并结合自身多年践行雷锋精神的经历,深情诠释了新时代雷锋精神的深刻内涵,令在场师生深受感动和鼓舞。

随后,级索镇中心小学对2025年度“雷锋式好少年”“雷锋式辅导员”“雷锋式班级”进行了表扬,对过

去一年在学雷锋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了表彰。

此次“弘扬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雷锋事迹报告会暨红色精神进校园活动,不仅是一堂生动的思想教育课,更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

争,放风筝时她时刻留意身边情况,牢牢把控风筝,绝不让孩子单独行动,还反复叮嘱孩子小心他人的风筝线。宋薇认为,放风筝是让孩子亲近自然、感受季节变化的好活动,但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成年人必须切实担负起看管孩子的责任。

放风筝能舒缓心情,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市民在放风筝时要尽量选择空旷人少的场地,一定要避开树木、建筑物,绝对不能在设有高压线的地方、铁路两侧放风筝;儿童放风筝时,身旁要有家长监护;如果风筝挂在树上无法取下,记得剪断风筝线,避免悬浮的风筝线绷紧后伤及他人。

滕州警方8小时速破超市盗窃案

□阮晨晨 报道

本报讯 近日,滕州市公安局所队捆绑、警种联动,仅用8小时就破获一起超市盗窃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以雷霆速度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近日,市民武某报警称,其经营的超市抽屉内现金被盗。接到报警后,滕州警方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刑侦大队、龙泉派出所、文昌派出所、图像研判中心同步上案,合成作战,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过缜密侦查发现,嫌疑人于当日凌晨1时许,撬坏店铺卷帘门进入店内实

施盗窃,得手后骑车逃窜,途中刻意绕行无监控路段、躲避视频监控。在循线追踪嫌疑人逃跑路线时,民警敏锐发现其作案途中曾翻墙进入一家饭店。民警随即上门走访核实,经提醒后,饭店老板才发现店内财物被盗,因尚未察觉损失并未报警。面对复杂线索,办案民警连续奋战、精准研判,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层层抽丝剥茧,于当日9时许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并迅速出击在其家中将其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等形式公开项目信息,具体见下:

1、网络平台见网址(http://www.tengzhou.gov.cn/zwgk/cxgkml/zj/sz/202603/20260323_2260107.html)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网页附件1,公众意见表见网页附件2。

纸质版报告放置于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保岗,可自行查阅。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

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信等形式反馈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下。

建设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镇长

电话:0632-2106617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2420号悦唐商务中心8号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64059306

邮箱:13964059306@163.com

图 3.3-3 第二次登报图片

3.2.3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在距离项目厂址相对较近的居住区等敏感点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照片如下。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存放于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生态环保岗，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将环评文本全本（上报版）及公参说明进行了公示。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上报审批前，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三次公示，见图 6.2-1。



图 6.2-1 第三次公示网页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滕州市城郭河及重要支流生态修复水质改善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6年4月10日

